

十九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）的（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国家体操队科技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国家体操队科技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4.6864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9.3935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备注说明：

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以上。